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第六屆第五十三次董事會議訊息

109年12月17日下午2時正，於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五十三次董事會議，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、臺語台工作報告。

一、針對徐秋華代理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羅慧雯董事：

- (一)本會作為帶動台灣影視產業發展之火車頭，「戲劇孵育計畫」是創新的構想，想了解其在節目分類上之定位。
- (二)研發部刻正進行《節目製播準則》〈網路及新媒體〉專章相關條文之修訂作業，目前看來似乎聚焦於「社群小編」；經過幾年運作之後，發現媒體工作者於個人臉書、或以個人名義於社群媒體發表有關自身媒體事務之言論，國外媒體對於此種行為皆有所規範，建議納入本次的檢討範圍。

徐秋華代理總經理說明：

- (一)本會「戲劇孵育計畫節目劇本」案，乃為文化部「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第二期」之專案經費，採公開徵案方式，同時對外徵求劇本與主創團隊，以10個案例為目標，本會指派一名委製協調，搭配一名資深編劇顧問，參與每一案之協作。因為年輕創作者通常具有很好的想法，但對於如何落實至一個可進行拍攝、甚或能吸引投資者的完整劇本結構，較無相關經驗，公視扮演輔佐之角色，並提供包含前期田調等費用，直到孵育至一定成熟的階段。本會再以現有預算挑選屬意的主題，進入後續製作；至於落選的作品，則開放劇本購回之權利，給予作者與其他業者洽談合作的機會。
- (二)有關媒體工作者於社群媒體對涉己事務之發言部分，將會納入《節目製播準則》專章修訂時之討論重點。

邱家宜董事：

公華視正攜手籌劃新聞頻道，無論是否進駐 52 頻位，本會製作之節目皆會於不同頻道露出，未來收視眾勢必增加，此部分請列入個人、團隊或部門之 KPI，代表管理團隊不僅是理想上，而是在實質層面，重視此面向之成長，對於同仁亦是一種合理的鼓勵與誘因，促使集團內部更積極製作優質節目，並樂意分享資源。

二、針對莊總經理業務簡報「公華視爭取進駐 52 台」乙案，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馮小非董事：

眼前的要務，是進行相關籌劃工作，由華視洽購公視新聞性節目，採計價方式，暫無人員及結構性合併計畫。如果未來能夠順利進駐，是代表公廣集團整體形象，公華視之合作模式有必要再作檢討，重新整合雙方新聞調性，否則會產生問題。例如公視依法不能播送廣告，新聞製播標準與條件皆與華視不同，而華視承接政府標案，可能會打擦邊球。當正式進駐 52 頻位之時，才是雙方磨合的開始，前置作業固然重要，一旦獲得門票後，希望再重新深化合作面向，討論可執行方案，試圖建立一致的新聞規範，如新聞諮詢委員會、《新聞製播公約》等內外部自律機制，有共通的遊戲規則可供依循。

莊豐嘉總經理說明：

理解董事對公廣新聞頻道抱有很深的期許，畢竟 52 頻位是進入商業電視區段，與系統台業者談判亦是在商言商，因此購買公視節目必須採計價方式，而非無償授權播出，很重要關鍵即是，一切皆為商業行為。

在思考內容如何呈現之前，必須先確認頻道定位，是否為類似公視新聞不播廣告的商業新聞台？KPI 將如何訂定？是業績虧損、新聞品質或收視率？或者應以「公共服務」之標準來衡量績效？必須訂定清楚的指標，因為擔心落入華視不公不民、定位不清的窘境。在面對既要求符合公廣精神、不允許商業行為、最後又責難虧損產生的任務要求，可預期未來新聞頻道的經營之路，必定顛簸難行。如同現在的華視，未能獲得政府預算補助，又必須自負盈虧，為求生存，政府標案及其他商業行為定會繼續執行，只要符合新聞專業規

範即可。

現為成立新聞頻道，預估增加將近一倍人力，但資源從何而來，冀望文化部編列預算補助，無異緣木求魚；若不設法賺取收入，原來華視大樓之銀行貸款額度已用罄，後續無法再貸款，如果虧損的現狀不加以正視，任何期待皆不切實際。

邱家宜董事：

(一)公華視雙方的磨合，確實是大問題，同意定位明確十分重要，如果有一種頻道屬性現在並不存在，那可創造一個新的屬性。換言之，未來此新聞頻道雖進入商業區塊，但並非採取與其他商業電視台一模一樣的思維，因為目前對外訴求，最大的優勢即在於屬性不同，是彰顯公共服務的公廣集團新聞台。

不反對播出廣告，但與新聞內容之分際，必須劃分清楚，廣告不會影響新聞內容，這在技術上、倫理上應可操作，商品廣告不會置入新聞時段內。如果能夠貫徹類似韓國 NBC、BBC WORLD 等歐洲公視，雖播出商業廣告，但有清楚規範的新聞台做法，未來出現一個由公華視兩台融合血統的新聞頻道，可滿足公共服務角色，符合公視法對新聞節目之部分約制，又與其他商業電視台政治立場偏頗不同，這代表公廣集團所經營的新聞台，公視董事會應該每年撥款支持，甚或未來《公共電視法》修法或《公共媒體法》立法完成，皆有爭取政府附負擔捐贈之可能性。此刻應將眼光放遠，不宜只甘於營運一個傳統的商業型態電視台，因為現行運營模式，非如大家所期待。前述想法與莊總經理略有不同，儘管知之非艱，行之惟艱，仍在此提出與大家共勉。

(二)贊同華視向公視購片採拆帳方式，華視與系統台業者談判時才站得住腳，因為節目並非免費授權。另再提出一個對公華視兩台皆為利多的節目計價想法，公視強項在於深度專題性節目及新媒體平台的表現，華視購買公視深度報導節目，公視則向華視購買即時新聞，置放於公視新聞網平台，此平台為新聞諮詢委員會所寄予厚望，目前點擊率及信賴度已有大幅成長，最大罩門在於即時性不足，若能納入華視新聞，對於雙方是雙贏雙

利局面，亦能減輕華視購片之負擔。

鄭自隆董事：

新聞頻道籌劃之初，即不可存有公華視新聞混血的想法，避免重蹈 2006 年兩台新聞部合併的覆轍，因為雙方組織文化、勞動條件皆大相逕庭，將會注定失敗的命運。如果希望未來進駐 52 頻道後，能夠營運成功，唯有秉持「單純」之原則，由華視主導，製作即時新聞，再購買公視優質新聞專題節目，充實頻道內容，請莊總經理務必堅持。

莊豐嘉總經理說明：

- (一)方才溝通上，對於名詞定義未先做釐清，若認為「商業行為」等同於「置入」，是錯誤的觀念，任何先進國家或優質商業電視台不會置入，台灣的電視台以劣質手法操作，才會如此。縱使華視是商業電視台，亦未有置入情形，並非是與公視混血後的新聞台，才變身為不作置入。
- (二)商業電視台是依商業邏輯與規則來經營，不仰賴公部門預算挹注，必須爭取廣告收入，積極拓增業績來源，始能自負盈虧，目前各家商業電台亦參與政府標案，維持營運之道並無二致。
- (三)公華視新聞部過去合作失敗之主因在於，各有一套指揮人馬，公視攝影記者配合華視文字記者、華視攝影記者配合公視文字記者，由不同採訪主管調派，彼此意見不一，造成內部作業紊亂。依過去經驗及各國運作模式，不太可能創造一種新的頻道屬性，因為成功機會渺茫。
- (四)未來新聞台須建立完整單一之指揮系統，賦予台長相關權力與責任，要求依專業規範執行業務，新聞內容不可置入，並訂定邏輯明確之績效指標，唯有貫徹權責相符原則，始能鞭策同仁共同努力達成目標。
- (五)進駐 52 頻道之後，可預見「立即創造盈餘」是極為困難之事，懇請公視或文化部考量，以某種方式挹注華視相當資源，以填補人事成本增加之缺口，使財務虧損不至於迅速惡化，危及頻道之續存。
- (六)未來新聞頻道不僅代表華視，它將受到公廣理念與使命之薰陶、

內化，加上建立完善之指揮系統，製播豐富多元的內容，且在公廣董事會的監督之下，相信不致走偏，會朝正向發展，經營成功仍指日可待。

本日議程亦安排第六屆第二十六次監事會議紀錄之提報。

本日議程列有三項「討論事項」：

一、本會《臺語頻道台長遴選辦法》草案。

董事、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黃銘輝監事：

提出兩點意見供董事參考：

(一)在現有組織架構下，臺語台與其他部門為同一位階，由總經理擔任遴選委員會主席，是合理設計；但從頻道經營角度來看，外界對於臺語台之組織體制，會與客台作比較，客台台長遴選是由董事長為主席，究竟由誰擔任主席較符合目的性，請董事斟酌。

(二)遴選委員會成員中，設定董事人數之比例，可參考客台之規定，但並非所有規格皆比照，畢竟兩台仍有差異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客台台長遴選委員會人數為七至九人，其中董事會成員與外部委員之占比，可適當反映客家族群之心聲與期待。反觀臺語台遴選委員會設計為五至七人，董事若占有相當大比例，擔心流於虛設；建議擴大人數，明定內外部委員之比例，使遴選作業可達到一定程度之公共性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遴選委員會成員建議改為七至九人，內部代表不超過三分之一；至於是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主席？請董事發表意見。

邱家宜董事：

以前瞻角度來看，未來《公共電視法》完成修法，或《公共媒體法》立法通過，所有族群頻道皆列為相同位置，屆時再作相關修正，亦為時未晚；目前遴選辦法屬於內規，如此設計並未違反相關法規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客台、原民台皆有設置法源，目前臺語台為公視組織之一部分，由董事長擔任遴選委員會主席，亦無不妥。

蔡政良董事：

除法源之外，另一背景因素須加以考量，客家與原住民族在台灣社會屬少數族群，若遴選委員成員中，族群代表性不足，可能產生族群政治的問題。說台灣閩南語或台灣福佬語的族群則由台灣主要人口組成，是否與前兩者處於相對應的位置？可再斟酌；支持由董事長擔任主席，避免產生歧視的爭議。個人所提意見，僅在提醒其中含有族群地位及政治的課題。

邱家宜董事：

蔡董事所提福佬人口，雖是台灣的主流，但台語文化同樣面臨瀕危性的問題，只是與客家及原住民族相比，嚴重的程度有所不同。

呂東熹代理台長說明：

- (一) 臺語台之設立法源，乃是依據《國家語言法》第 13 條，文化部亦依此編列專案預算，只是礙於沒有特別設立負責業務單位，暫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轄下之廣播電視科督導。
- (二) 客台設立是依據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》，此僅為立法院之附帶決議，並非正式法令。
- (三) 客家人稱呼台語族群為「福佬」，是一種歧視性的用語，這正是主張遴選委員會，必須納入對台語文化有一定程度理解的專業人士的緣故。

客台張壯謀台長說明：

客家族群稱呼台灣閩南語族群為「河洛人」。

徐秋華代理總經理說明：

有關第 4.1.1 條規定，對於遴選委員包括相關專業人士，原意是讓董事會在選任委員時，能有彈性的空間，至於是否訂定「台語文」專業等條件？請董事討論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無論客台或臺語台，皆面臨內部與外界看待角度不同的問題，在遴選委員會之「專業人士」部分，其實應該多元化，遴聘不在台語

世界同溫層的另一群人，或更能傳達一般公眾對臺語台的需求；族群頻道必須設法打破自我限制，凡事並非經由某一特定族群的認可才作數，因為他們可能長期採取封閉與隔絕之心態。期待遴選委員會具備更高的格局，方能選出足以為全台灣，而非僅為懂得台語的觀眾服務的適任台長。

舒米恩·魯碧董事：

- (一)遴選委員如果全數為台語文相關專業人士，擔心視角不夠寬廣，但可分配相當比例，不必全部推翻。
- (二)首次知曉「福佬」是帶有歧視意味，一直以為是中性的用詞，這是很好的學習機會，以此為例，未來遴選台長時，能有不同觀點切換，將有助於遴選出適當的人選。

呂東熹代理台長說明：

目前行政部研擬之辦法，並未列出遴選委員必須具備台語文相關專業，請董事勿作先入為主、預設立場之推論。

黃銘輝監事：

- (一)就呂代理台長所言，遴選辦法對於評委之專業背景，以概括方式作規範，較為妥適；相信董事會在討論人選時，會尊重相關專業領域，不至於太過狹隘。
- (二)建議修正本辦法第 4.1.1 條為「本會應以專業、多元之原則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進行遴選事宜。」明白揭櫫遴選委員會成員所代表的精神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臺語台受限於預算的框架，為情勢所迫，目前所制定之組織規程及台長遴選辦法等，係為權宜之計，一旦具有法源基礎，預算規模擴大，下屆董事會成立後，請台長即刻進行相關規劃報告，作全盤討論與修正。

冀望未來臺語頻道能比照客台模式，有法源依據與固定預算，可獨立運作。目前雖然依法編列預算，但是由文化部委託公視辦理臺語頻道業務，只得在公視組織之下運作，此點特別請呂代理台長能夠體認。

徐秋華代理總經理說明：

去年初，社會期待臺語台能盡快成立，但重新建置頻道需要耗費許多人力與時間，因為公視 2 台是現成的頻道，一直缺乏經費，此為最迅速的方式。在本會全力支持下，運用有限之專案預算，始能於籌備半年後，即完成開台作業。

可以說本會未將臺語台當作外人看待，而是以旗下一個頻道來經營，但經過一年多的運作，因組織位階不明確，同仁的想像各自不同，造成跨部門溝通困難。在董事會通過《臺語頻道組織規程》後，已釐清定位，相關問題可重作討論。

有鑑於臺語台現階段受到人事及資本門之預算限制，與客台條件不同，本會視臺語台為組織一份子，樂於分享資源，如運用本會資本門經費採購硬體，協助臺語台電腦設備汰換等。如果未來臺語台設立法源完備，預算規模改變，如同過往原民台一般，相關規範可隨時因應調整。

呂東熹代理台長說明：

臺語台是以公視 2 台向 NCC 申請，原本即隸屬公視，文化部以專案補助公視，相關作業皆依公視的公文流程進行。誠如徐代理總經理所言，會內同仁為何產生混淆，是因為有些部分比照客台採計價方式，像是一個外部單位，例如副控錄影作業招標、主控外聘人力、網管費用、電話線遷移等，皆由臺語台業務費支應；此外，辦公室不收租金、節目互惠使用等方面，又類似內部組織，實際運作情況有些許複雜。而外界機構對於臺語台定位之認知，亦有所不同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(一)這正是本人所說的矛盾之處，客台為客委會委託公視辦理製播業務，有完整行政與會計程序，但臺語台沒有，兩者無法比擬，對外亦解釋不清。總之，眼前最迫切的是，臺語頻道能有設置法源，獲得穩定的預算。文化部以社發預算專案補助，需要每年申請，是不穩定的經費來源。

(二)外界以為臺語頻道設置之相關配套措施皆已到位，其實離自主營運之目標，仍有一段差距；自臺語台成立之日起，即應著手進行設置條例草案研擬及立法遊說等工作，此事已刻不容緩，不宜再延宕。

黃銘輝監事：

《公共媒體法》涵括面向廣，立法阻力自然增高，假設該法最終未能完成立法，臺語台又將如何自處？請台長切莫再對外表示，臺語台之設立法源為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，因為該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，並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、電視專屬頻道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。」兩者相較，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之規定只是一個綱領性質的抽象宣示，不若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》中，已經明確要求政府編列客台預算交由公視辦理，客台的預算來源明顯穩固許多。

建議臺語台盡速研擬《台語頻道設置條例》相關草案，積極遊說立委，亦即不能只期待《公共媒體法》通過，就如同 NCC 當初有意制訂《數位匯流法》，因為牽一髮動全身，立法過程阻礙重重，只得先從《衛星廣播電視法》、《廣播電視法》等單行法嘗試推動，必須採取配套與單一分進合擊策略，否則可能有兩頭落空的風險。

臺語台之組織定位，實不宜長時間採權宜措施，此刻必須加緊腳步，因為不穩定因素存在組織內部，終非長久之計。

呂東熹代理台長說明：

並非臺語台單方面認定，研擬設置條例就足夠完備，因為許多民間團體認為，即使條例通過後，仍有必要推動成立台語委員會，比照客家委員會之模式，但這涉及政治結構問題，且關係著臺語台未來的發展，仍須審慎評估其中之利弊得失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這是兩回事。臺語台不著手規劃與推動，外界的批評都落在董事會身上，如果《公共媒體法》立法進度始終停滯不前，臺語台仍應作其他打算，必須主動提出論述與行動方案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依黃監事的說法，臺語台一直沒有法源依據，並非如呂代理台長所想像，已具有法源，只是預算來源的問題。其實臺語台是由一個概略的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所保障，缺乏類似客台，具備明確的條例與規範。代理台長所提的台語委員會，是另外一項更大的工程，目前所討論的範圍，只落在搭建一座小橋；坦白說，這並非公視的責

任，因為在一種臨時又倉促的狀況下，公視像是保母般孵育臺語台成長，但是茁壯到一個程度，卻發現橋樑尚未完工，還是需要透過臺語台自身的努力去克服困難，這亦是董事會殷切的期盼。事到如今，實在無法再拖延，因為等待的時間已過久，希望自即日起，臺語台立刻採取行動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進度。

黃銘輝監事：

再強調一次，此刻已無法等待台語委員會的成立，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之主管機關即為文化部，依第 13 條第二項「得設立國家語言廣播、電視專屬頻道」規定，請臺語台盡快透過文化部，設法草擬《臺語台設置條例》，即便是暫行條例亦無妨，這確是目前首要之務。

羅慧雯董事：

贊同朝此方向進行，本屆董事自上任之初，即認為《公共媒體法》會順利通過，且有微觀調整之版本，可解決《公共電視法》有關董監事選任門檻的問題；但此時如果再抱持樂觀心態，恐怕數十年過後，都還不知結果為何。請臺語台即刻展開行動，如此才能盡速達成法源完備及穩定預算的目標。

決議為：

(一)本案修正條文如下，餘照案通過：

1. 第 4.1.1 條「本會應以專業、多元之原則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進行遴選事宜。」
2. 第 4.1.2 條「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會董事會推薦董事及相關專業人士組成，本會代表三人，由董事長擔任主席。」

(二)目前臺語頻道之組織規程及台長遴選辦法之訂定，係使臺語頻道有相關規範可依循，達到第一階段法制化之目的。在現階段規劃上，多僅依照公廣集團現有資源運用及執行作業方式予以落實。

(三)未來臺語頻道應盡速盤整，重新規劃內部資源配置，並爭取外部資源挹注，達到提升組織運作及位階至能充分發揮族群頻道功能之地位。

(四)在現有預算框架下，相關辦法之訂定，乃為權宜之計，以利業務遵循。下屆董事會成立後，請臺語頻道盡速提出專案規劃報告，俾利進行組織規程、台長遴選辦法等之修正。

二、通過客台張壯謀台長年終考評。

三、通過陳郁秀董事長之年終考核等第為優等。

本日會議有一項「臨時動議」：

一、針對臺語台外聘主播陳情案之後續處理。

決議為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依據本會《受理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》第四條第二項：「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」之規定，無異議通過本案不予受理。

本日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散會。